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各称“缔约一方”），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作为投资的各种财产，主要是：

- （一）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权；
- （二）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 （三）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一）为缔约一方公民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投资的自然人；

（二）根据缔约一方立法组成的、在该缔约方境内有住所，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了投资的法人，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协会。

三、“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总额，包括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形式的收入。

第 二 条

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

照法律和法规准许此种投资。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和保护。

三、本协定关于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经济互助委员会组织、关于税收的国际协议、安排或国内立法、便利边境贸易的法规所产生的待遇利益、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为了安全或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措施”）。该征收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依照适当的国内法律程序采取，并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征收，如果投资者认为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请求，可由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征收予以审查。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另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应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在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缔约一方境内与投资有关的支付，特别是：

- (一) 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
- (二) 投资的清算款项；
- (三) 按贷款协议与投资有关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许可证费。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自由转移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的投资，以及与该投资者在缔约一方境内的投资有关并属于他的可兑换货币的收益。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所述的转移，应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官方汇率进行。

第 七 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承担的保证，向其投资者进行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转移给了缔约一方。缔约一方应有权要求与原被继承人同样的权利或请求权，并要考虑缔约另一方的任何权利或反请求权。

第 八 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

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被委派后的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缔约双方任命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专设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进行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可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进行必要的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共同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作出裁决的依据。

六、缔约各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 条

一、如果投资者对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补偿款额有异议，可向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在申诉提出后一年内仍未解决时，应投资者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专设国际仲裁庭对补偿额予以审查。

二、国际仲裁庭应按以下方式逐案设立：各方应各任命一名

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再同意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投资者通知缔约一方其欲将争议提交仲裁庭之日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在其后的另两个月内任命。

若未遵守上述规定期限，又无其他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

仲裁庭应确定其程序规则。

三、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四、各方负担其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一条

一、本协定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决定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应继续有效十年。

两国政府授权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作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品清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霍·弗莱特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